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东上村，项目设计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成。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2]16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2）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和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不外排。

（3）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所在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和车辆冲洗废水收

集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

2、废气

(1) 6个水泥筒仓和2个粉煤灰筒仓配套设置8个仓顶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其中4个除尘器配套1根30m高的排气筒，共2根)，搅拌机配套设置2个除尘器(2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高的排气筒)，配料仓配套1套除尘器(1个除尘器配套设置1根30m的高排气筒)。

(2) 原料库顶部和出入口、彩钢廊道砂石下料口处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尘定期收集，用作混凝土的生产。

(3) 实验室水泥块定期收集，用作免烧砖的生产。

(4) 沉淀设施中的沉渣，定期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沉渣暂存场，用于免烧砖的生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leq 0.5\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进料、落料）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和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排放，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
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
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
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
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认为“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
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
故的发生。

洛阳宏康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郭天賜 / 100%